

北京教育学院
安全设备更新合同
(安防设备)

甲 方: 北京教育学院

乙 方: 北京时代恒安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

合 同 书

甲方：北京教育学院

乙方：北京时代恒安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信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内容

1. 文兴街、中轴路、黄寺三校区对部分摄像头进行拆旧安新；黄寺、中轴路校区对电视墙，核心交换机，录像机等设备进行更新；
2. 对接各校区消防系统控制线路，实现安防和消防联动功能。
3. 负责安装利旧的拼接屏、录像机、UPS、解码器等设备。
4. 更换调整部分摄像头、部分老旧线路（套管、电源线、光纤）。
5. 部分区域调整或安装摄像头。
6. 对接与各校区的视频信号，进行数据维护核对。
7. 培训中控员，绘制系统图与编制设备明细表，移交相关资料，做好各类线路走向标识，使整个安防系统达到使用要求。

二、项目标准

以本合同及合同附件为准，本合同没有规定的，以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行业规定为准。

三、项目期限

项目期限 40 个日历天。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，剩余时间完成安装、调试工作。特殊情况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四、项目地点

1.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黄寺大街什坊街 2 号
2. 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 2 号
3. 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56 号

五、货物和数量

货物名称：安防设备

数 量：详见附件 2

质保期：自验收合格起质保期 2 年，期间按约定保证设备正常运行。

六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本合同总价为：人民币：966000.00 元（大写：玖拾陆万陆仟元整）。

2. 合同生效到货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，即人民币：2898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）。

3.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，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费用，即人民币：676200.00 元（大写：陆拾柒万陆仟贰佰元整）。

4. 安装调试完成，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总价的 5%，即人民币：48300.00 元（大写：肆万捌仟叁佰元整）作为质保金。质保期满 2 年，按照合同要求，验收后无质量问题，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返还合同总价 5%的质保金，即人民币：48300.00 元（大写：肆万捌仟叁佰元整）。

5. 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七、交货方式

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：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，将货物运

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。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设备安全装调试过程中，相关工作的沟通协调；
2. 监督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落实情况；
3.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达不到要求的产品；
4. 有权制止不符合要求、不规范的施工行为；
5.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达不到要求的施工人员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义务

1. 保证提供的货物是生产厂商原造的，全新、未使用过的，要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要求。
2. 提供设备规格型号及配置要与甲方原有设备兼容匹配。
3. 提供的全部货物，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，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、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4. 严格遵守《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》（GB37300-2018）、《公共安全社会视频资源安全联网设备技术要求》（GA/T 1781-2021）、《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、《北京市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根据安防施工要求，科学规范施工，与办公教学活动有冲突的服从甲方安排。
5. 设备安装调试要保护甲方消防类线路、建筑用电、建筑外观以及地面石材等设施设备。
6. 根据施工要求，安全措施到位，确保施工安全。
7. 负责现场施工人员的教育和管理，现场施工人员发生的伤残、伤亡等一切事故，均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，甲方不承担

任何责任。

8. 质保期内不限次数的上门现场服务，如出现设备故障，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 4 小时内做出响应及时排除故障，保证设备正常运行。

9. 设备安装到位后，乙方每月进行设备巡检，每季度进行清扫维护保养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，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，如达不成一致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(1)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，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，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，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、邮寄或留置另一方。

(2)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，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。

十一、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

(1)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2)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。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(3)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。

附件：北京教育学院安防设备更新明细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/

(授权委托人)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31日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/

(授权委托人)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31日



附件:

北京教育学院安防设备更新明细

序号	名称	品牌	规格、型号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拼接显示屏	海康	DS-D2A461LT	25	7500.00	187,500.00
2	拼接显示屏支架 1	海康	定制	1	15000.00	15,000.00
3	拼接显示屏支架 2	海康	定制	1	19500.00	19,500.00
4	PDU 插排	大唐保镖	HP8005	10	255.00	2,550.00
5	高清线	绿联	10 米	25	220.00	5,500.00
6	室外高清摄像机	海康	DS-2CD2T47SWDV3-L	30	980.00	29,400.00
7	室外高清摄像机支架	海康	DS-1292ZJ-K	30	85.00	2,550.00
8	室内半球摄像机	海康	DS-2CD2346FWDV3-IS	133	980.00	130,340.00
9	球机云台摄像机	海康	IDS-2DE7423MW-D	9	4250.00	38,250.00
10	球机云台摄像机支架	海康	DS-1602ZJ	9	150.00	1,350.00
11	24 口 POE 交换机	H3C	5130S-28P-HPWR-EI-AC	20	5600.00	112,000.00
12	核心交换机	H3C	7003X	2	46500.00	93,000.00
13	光模块	H3C	SFP-GE-LX-SM1310-D	40	390.00	15,600.00
14	光纤跳线	明宇	Lc-Fe	40	45.00	1,800.00
15	光纤收发器	海康	DS-3D201T-A+DS-3D201R-A(SC)	8	930.00	7,440.00
16	硬盘录像机	海康	DS-95200N-HIS36R-V2	2	95735.00	191,470.00
17	集结箱	世纪华凯	定制	15	690.00	10,350.00
18	主电源线	明宇	RVV3*2.5	4000	9.80	39,200.00
19	分支电源线	明宇	RVV2*1.0	4000	3.20	12,800.00
20	六类网线	明宇	CAT6	30	880.00	26,400.00
21	穿线管	京固	Φ25	1200	20.00	24,000.00
合计						965,000.00

